

陇川县财政局文件

陇财整合〔2021〕155号

陇川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省级农田建设 专项资金通知

陇川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的通 知》(德财农〔2021〕61 号)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-陇川县 2021 年省级农田建设专项资金 1156.19 万元，请列入“2130153 农田建设”预算支出科目，列入 2021 年“50302 基础设施建设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，列入 2021 年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”部门经济分类科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

请统筹用好前期安排的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，土地增减挂结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，以及此次下达的省级配套资金的基础上，加大县级政府投入力度，落实好县级投入责任，确保我省 2021 年财政渠道农田建设任务 396 万亩（高效节水灌溉农田 79 万亩）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全面完成。

二、加快推进项目实施

根据《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农业农村部令第4号）的要求，加快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项目筛选、审核、批复、备案等工作，加快项目实施，避免“资金等项目”情况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建设成效。

三、加强资金管理使用

按照地方政府债券预算管理相关规定，及《云南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1号）相关要求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。加快预算执行、加强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高效使用。

四、强化绩效管理

对照2021《德宏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资金的通知》（德财农〔2021〕34号）中下达的2021年度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，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，将绩效管理工作贯穿于绩效目标编制、绩效跟踪、绩效评价及结果运用等环节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围绕项目绩效目标，对项目的组织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跟踪，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和预算项目实施完成后，应严格按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部门绩效自评。



抄送：本局（国库）股
陇川县财政局农业股

2021年8月30日